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5.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33,56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7元/股、最低价为5.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39,46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5.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33,56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设”）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房产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及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1年
2	福建三木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	1年
3	福州常兴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	1年
	合计		4,000	

(二) 担保实施情况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1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情况公告2023-24。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150万元（调减后），目前实际已使用96,747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3,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7,403万元；公司为福州常兴茂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945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05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2023年度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2024年度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	49,675	3,000	136,150	96,747	3-30月
2	福州常兴茂	91,236	9,000	2,945	3,945	1-6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7日;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200万元;
3.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试院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俊;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 甲醇、醋酸之烯醇、苯之烯醇、邻二甲苯、对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进出口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其他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 其他金属及金属矿产品;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 李俊;
5.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 甲醇、醋酸之烯醇、苯之烯醇、邻二甲苯、对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进出口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其他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 其他金属及金属矿产品;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 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2,360,198,607.79元, 负债总额2,062,767,393.94元, 净资产357,437,213.85元; 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656,563,831.86元, 净利润31,

215,978.29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2,589,910,209.31元, 负债总额2,229,118,614.81元, 净资产360,791,594.50元;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443,628,727.34元, 净利润3,354,380.65元。
（二）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6店面--222（自贸试验区区内）;
法定代表人: 吴少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肥料销售; 厨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日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化学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畜牧饲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豆类及薯类销售; 谷物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橡胶销售; 食品销售; 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常兴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63,970,907.33元, 负债总额23,324,415.14元, 净资产40,646,492.19元; 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554,343,063.66元, 净利润453,683.55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453,072,462.97元, 负债总额413,279,621.06元, 净资产93,792,841.91元;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478,882,169.55元, 净利润-873,650.28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各自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 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 对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担保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较小,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较小, 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可控。2023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福州常兴茂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均系公司合并合并会计报告单位, 主体结构稳健, 偿债能力良好, 本次公司福建三木建设、福州常兴茂提供保证担保, 属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融资需要, 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 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1,843万元; 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3,200万元; 母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19,243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7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 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事宜，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7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27,358.49元。发行方案采用向科创板投资者优先配售、向持有中国境内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5”。

根据有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自发

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人，应当符合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股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股。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转股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8-61773081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有权出席，持有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转债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22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连续13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淮22转债”。

种和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淮22转债”。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6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6,350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63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0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6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淮22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淮22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片仔转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许彬先生主持，议题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漳州片仔癀大酒店二楼芝兰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漳州市国资委	360,000,000	90.00%
2	漳州市财政局	3,000,000	0.75%
3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	0.25%

(四) 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表决权行使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许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杜守颖女士、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陈永兴许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润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洪女士、张泽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000,000	0	0

2. 议案名称: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6,428,711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许军利、殷庆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现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3月1日

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并进行公告。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次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的基金费率收取, 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关于赎回费扣除计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 赎回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 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 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补差费率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 =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赎回费率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同基金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 本基金的转出份额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计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3) 可转换状态: 转入方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赎回限制: 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出时除外。
(5) 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 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 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7) 自公告开放日起,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置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上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 除满足上述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 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2) 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 信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电话: 0755-8285168/83077068
联系人: 王洁莹
公司网址: 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 518063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2 其他代销机构
(1) 其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 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上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网站刊登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或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http://eid.sc.gov.cn/fund) 披露的《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对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投资者, 其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118 / 0755-8316010) 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